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应光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邓胤胤先生、李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黎峻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国强

赵艳春

江峰

2022年12月26日